

近代宗族史和村落史研究无疑具有更丰富的学术价值。因为,以家庭为单位和以宗族为单位加以归户的文书,对明清以来乡村社会史和宗族史研究的意义是不同的。前者所揭示和反映的是家族演变史及其与宗族和社会的关系,后者所揭示的是宗族演变史,反映的历史画面更为广阔和丰富。其次,也可以村落为单位对文书作归户性整理。同理,这种归户性整理的文书对于揭示明清以来村落的演变发展,其史料价值也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归户文书不能比拟的。实际上,清水江文书便是以村寨为单位对同一村落各个家庭文书作归户性整理的。

同时,在对民间文书作归户性整理时,应当辅以其它的整理方法。在文献整理上,没有一种方法是完美无缺的。以“户”为单位的整理,给研究者检索、查阅和使用反映社会生活不同领域和类别的文书带来诸多困难和不便。如果能在归户性整理的基础上,按照文书所反映社会生活领域和内容不同再编制一个目录和索引,不仅会有利于研究者查找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生活等不同类型的资料,也会为区域历史文化和宗

族社会生活不同领域的专史研究提供方便。如目前整理出版的三种清水江文书资料,《清水江文书》是按归户性文书分类整理的,《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是按生产活动内容对文书分类整理的,《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是按生产关系性质对文书分类整理的。有学者指出,这三种分类办法各有优点,“如能把三种方法统一起来,则文书分类标准将会更加科学完善”;在坚持归户分类原则的前提下,“进一步对文书进行必要的合理分类,将有利于文书的检索利用和专题研究”(龙泽江《清水江文书整理的分类标准探析》,《兰台世界》2012年第14期)。实际上,5辑《徽州文书》的整理和编纂也存在这种不足。如能对这些归户文书按民间文书的分类标准编纂一本类似严桂夫主编的《徽州历史档案总目提要》(黄山书社1996年版)一类的目录或索引,将会使《徽州文书》发挥更大的史学研究价值。

作者简介:徐国利(1966—),男,安徽祁门人,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间文书档案整理的“三尊重”原则

刘伯山

近十几年来,民间文书档案的发现越来越多,它们都存在十分紧迫的整理问题。徽州文书的发现算是民间文书中比较早的类型,20世纪50年代就已发现有十余万份,曾被誉为二十世纪中国文献史上继甲骨文、汉晋简帛、敦煌文书、明清档案之后的第五大发现。2000年时,据周绍泉统计,徽州文书的数量已“不下于20余万件”(《徽州文书与徽学》,《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依笔者所见,当前“已经发现的徽州文书的数量当接近70万份;还散落在民间、可资研究利用的徽州文书又有5万份左右,两者相加就要达到75万份。”(《徽州文书》第5辑“前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这些已发现的徽州文书,得到整理与公布出版的仅占十分之一左右。清水江文书的大规模发现是在近十年里,估计数量有近

20万份,得到整理的仅三分之一左右;2013年,太行山文书被大量发现,仅入藏邯郸学院的数量就有十余万份,也正面临着整理的问题。

民间文书档案是历史上的人们在具体的生产、生活、社会交往等过程中,为了某一目的而形成的原始凭据、字据和记录,它历经了数百年甚至上千年,被文书档案的主人有意识地、一代代地累积保存、留存下来,直至最后被社会发现的。文书的发现者与拥有者一般是分离的,作为拥有者来说,文书是或曾经是家族或家庭财产的一部分,而对发现者来说,它们则是社会共有的文化遗产。文书的整理是对已发现了的文书进行整理,这是一种社会化的、科学理性的行为,也是一个求真存真、求实存实的过程,要求整理者必须以一种客观、冷静和科学的态度来对待。

笔者自 1988 年开始在徽州民间收集与抢救徽州文书,至 2000 年 10 月,所获徽州文书原件数量已达 1 万 1 千余份,2001 年 5 月悉数捐献给安徽大学。为此,安徽大学决定设特藏室,命名为“伯山书屋”,由徽学研究中心管理。2001 年以后,笔者就一直从事着徽州文书的整理工作,至 2009 年 5 月,整理了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伯山书屋”和祁门县博物馆所藏的徽州文书 2 万余份,出版了《徽州文书》第 1—3 辑计 30 卷。之后,又开始整理出版民间私人收藏的徽州文书,2011 年和 2015 年又分别出版《徽州文书》第 4、5 辑 20 卷。检讨我们既有的工作,结合其他民间文书档案发现和整理的情况,笔者认为,在民间文书档案的整理过程中,我们一定要坚持“三尊重”原则。

笔者曾在《民间文书档案整理的“两尊重”原则》(《光明日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一文中提出:我们在整理民间文书档案时,“充分尊重民间文书档案的历史形成”,是为“第一尊重原则”,由之保证文书档案的整体性;“充分尊重民间文书档案的历史留存”,是为“第二尊重原则”,由之保证文书档案的历史延续性。其实,我们在整理民间文书档案时,还有第三尊重原则,即要把握文书档案的发现和收藏的实际情况,充分尊重民间文书档案的发现状况。

民间文书档案历史形成和历史留存的状况与今天我们已经发现和收藏的状况是不会完全一致的。就文书的数量来说,历史上真实形成的文书数量与历史留存的文书数量和已发现的文书数量三者之间就难以一致,甚至不能作简单的类比。拿徽州文书来说,历史上究竟有多少徽州文书形成和产生,是不可得知的;而目前还留存有多少,也难以估算。民间文书档案永远存在一个被发现的问题,而“发现”恰恰是一个主体性很强的相对概念,它应具有被积极的主体寻得、确认价值、社会认同等几个方面的属性要求。所谓已发现的民间文书档案是指已经获得社会的确认与认同,已经或可以对其进行整理、研究的文书,它一般是指被图书馆、博物馆、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还包括一些个人有意识收藏并得到公布的文书,而那些还散落在民间或只被个人拥有

而不会被社会利用的文书,只能属未发现的或尚待发现的行列。如安徽大学“伯山书屋”藏有一户《黟县十都宏村万氏文书》402 份(部),系笔者 2000 年 5 月 3 日在黟县宏村一个孙姓人手上获得,2006 年上半年得到整理,收入在《徽州文书》第 2 辑中。其实,在 2004 年的时候,那位孙姓人就曾告诉过我:当年他卖万氏文书时,还有六十多札信函没有一起卖,原因是它们多为实寄封,是要以邮品的性质卖,价格会很高。当时,他还拿出了几札给我看。很显然,这六十多札信函是存在的,并且也是属于《黟县十都宏村万氏文书》,但由于它们还存在于民间,就属待发现的文书。故我们不必也不可等待这些信函一并发现时才对万氏文书进行整理,实际的整理操作只能是在时间上和逻辑上分开。若干年后,这六十多札信函还是被笔者购得。它们迟早要被整理公布,但逻辑上已不再属于“伯山书屋”所藏徽州文书的整理公布,而是笔者家藏徽州文书的整理公布了。再如光绪二十年(1894 年)呈坎《罗氏宗谱》,原书 4 册,在“伯山书屋”中仅收藏了 1988 年发现的第 1 册卷首部分,另外 3 册,仍然留在徽州民间,亦属于待发现之列,且能否再被发现都不得而知。我们所要整理的文书仅仅是目前已发现的文书,对尚待发现的文书不能也无法整理。因此,也就要求我们在整理民间文书档案时,要充分尊重文书档案目前已发现的现状本身,发现了多少文书就整理多少,已发现的民间文书档案是什么样就依什么样整理,严格依照发现的客观性。

充分尊重民间文书档案的发现状态,其内在精神还包括要充分尊重民间文书档案的产生和实际收藏的原生态。对一些文书的实际拥有者和收藏者来说,有许多文书甚至在今天仍然存在某种效用,其存在本身是作为社会性生产和生活原生态的内在组成,与人们现实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具有证据、依据的意义与作用,并非只是一种历史的“陈迹”、“历史的记忆”。这一点对徽州文书来说是如此,而对清水江文书来说更为典型。当下的许多清水江人还珍藏着自己家族、家庭的文书,基本上都是基于此种原因与考虑。如此,我们作为文书的发现者和整理者来说就要

对此给予充分尊重,努力地还原文书产生与发现的原状态,不要任意破坏和影响。较为妥当的做法是:文书的原件依然保留在原处,发现者在获得拥有者同意的前提下,对文书进行拍照、扫描或复印,再进行整理、公布和利用。

张应强发现、整理贵州清水江文书时遵循了这一原则,笔者在整理徽州文书时也是自觉把握此原则。对《徽州文书》中所收入的归户文书,笔者一般都会进行文书出自村的实地确认、文书的流传情况及其拥有主人的现今状况调查,而这种调查过程中往往会实时、实态地发现新文书。如 2010 年 7 月 21 日,我带着韩国安东大学任世权、郑震英二位教授,来到《徽州文书》第 3 辑收入的《歙县三十二都灯盏塘吴氏文书》的出自村,歙县金川乡灯盏塘村进行实地调研,在村民吴德淳家发现了《吴元泗记〈立契簿为用〉》文书; 2010 年 7 月 27 日,我为了调查《徽州文书》第 4 辑收入的《歙县三十三都土川吴氏文书》的出自村,在歙县霞坑土川村吴观煌家发现其家藏的吴氏文书; 2010 年 8 月 17 日,我为了调查《徽州文书》第 4 辑收入的《祁门十三都榨里戴氏文书》的出自村,在祁门祁红乡榨里村戴绍祥家发现了《清同治九年正月戴永捷立分阍遗嘱书(孟字号长房执管)》文书,在村中发现了《榨里戴氏宗祠石刻》; 2013 年 8 月 14 日,我为了调查《徽州文书》第 5 辑收入的《歙县三十一都二图桃山凌氏文书》的出自村,在歙县跃进村凌家森家发现其家藏民国甲申年春月凌成达立《慎宗追远》等文书。这种为了某户文书而在其出自村进行实地田野调查时实时发现的文书,至少有两个特点,其一是原生态性,即它们皆是原生状态下最新发现的文书,文书的原件仍然保存在文书的拥有者手上,它们还是处在一种原生态的环境之中;其二是内容的互补性,即这些最新发现的文书与原先我们所要进行调查的文书在生态空间和时间上是共同的,它们之间在逻辑上存在内在关联,内容上存在互补。因此均为珍贵的文书资料,应该予以整理。但为了尊重文书原初发现的本身状态,尊重文书的原生态,我只是在征得文书主人同意的前提下,实地、实时地拍摄了文书,马上将文书复归于自己的原生态,没有索要、购

买和转移文书原件;在离开实地后,我再在电脑上对文书进行整理,记述其发现过程,配上文书的发现过程照片,然后作为附录,一并收入在《徽州文书》中。笔者会在整理出版《徽州文书》以后的各辑中一直恪守此原则。

尊重民间文书档案的历史形成、历史留存和发现状况,是笔者所提出的民间文书档案整理的“三尊重”原则。这三大原则在内容上是不可或缺和彼此替代的,而是三者共存,统一成为我们对待和整理民间文书档案的基本态度。但这三大原则在逻辑关系上又不是完全并列的,而是后者对前者具有优先权。

从一般的情况上看,文书的产生和形成问题是最客观的问题,应该具有第一决定权和前提意义;文书保存和留存问题则有一定的主观色彩,它是被人有意识的保存而得以留存的;而文书的发现和获得问题主观性更强,甚至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和不经意性,它是被文书的主人有意识地、有选择性地拿出,被发现者主观选择性地发现的。如此,为何后者还是具有对前者的优先决定权?这就涉及到我们对“历史”和“客观性”概念的理解,以及“形成”、“留存”、“发现”逻辑归属问题。什么是历史?历史也就是发生过、存在过的事情,其要求是客观、真实。什么是客观性?客观性是指不以人的意识、意志而转移和改变的属性。客观性的东西一般也就是真实存在的东西。文书档案的形成、留存、发现这三者尽管可以同属一个逻辑系列,但如此的同属是在超越了这三者各自的自身,是在一个更高逻辑层面上实现的,而就它们各自的本身来说,还归属着各自的逻辑,形成就是形成、留存就是留存,发现就是发现。我们是作为历史的后人、作为一个纯粹的客观方来看待和整理文书档案的。我们对文书的最初形成,无法也根本改变不了,因此就是客观真实的。对文书的留存,是历史上文书主人所作的留存,对于我们整理者来说都是无法进行改变的,历史上那些文书主人的主观性对我们来说仍是一种不以我们意识和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而对文书的发现来说,由于“发现”的本身就是一个历史事件,尽管在这一事件发生、进行的当时可能有各种主观性因素参与其中,而一旦它完

成了,则也就成为历史,不再为其他的主观性因素而改变,从而具有了自己的客观性。所以,文书的形成、留存和发现对我们整理者来说都是客观的,在真实性上三者平等,不存在孰先孰后和孰轻孰重。既然如此,则由于历史是累积而成的,逻辑与历史总是相统一的;任何事物的发展总是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而高级复杂对低级简单具有优先决定权——从这些原理出发,我们可以很轻松的推论并做出判定:在整理民间文书档案时,文书的发现最重要,要予以第一尊重;其次是尊重文书的留存,最后是尊重文书的形成。

“三尊重”原则的坚持,对我们在民间文书档案的整理中保证文书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意义重大。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间藏600年徽州归户文书的调查、整理与研究(1368—1949)”(14BZS013)和安徽大学徽文化传承与创新中心重点课题“徽州民间文书的整理与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刘伯山(1962—),男,安徽黄山人,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民间文献与田野调查:“清水江文书”整理研究的问题与方法论

张应强

散存于民间的各类文书的抢救、收集、整理、结集出版,以供相关学科领域研究利用,无疑是近年来中国学界最为引人注目的学术努力和带有方向性的重要学术动向;而由此引起的主要表现在历史人类学、社会史、经济史、文化史等学术研究领域的拓展,更是成为了相关学科研究的新亮点和特色。“清水江文书”是我们对主要散存于贵州省东南部清水江中下游地区的汉文民间历史文献的总称,是基于对整个流域整体性及内在逻辑联系考虑的命名,得到了学界的普遍认可和采用。通过对“清水江文书”的整理出版(张应强、王宗勋主编《清水江文书》第1—3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2009、2011年版)和渐次展开的研究,我们对其作为民间文书的意义与价值,已经形成了一些初步认识;对于其间发现或体认到的诸多问题尤其是方法论的思考,值得不断进行总结和反思,以期增强包括“清水江文书”在内的民间文书研究的学术对话能力,并对推进符合中国实际的分析框架、概念体系和学术范畴的建设有所助益。

开展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侗族社会历史调查》(贵州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进入21世纪之后,以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与地方政府部门合作的方式,开始对“清水江文书”进行大规模、有计划地收集整理工作。同时,清水江流域相关县市档案部门也对馆藏和民间收藏文书开展广泛地收集与整理(除最早“发现”文书的锦屏县之外,陆续在天柱、黎平、三穗等县档案部门挖掘出数量可观的同类民间文书,整理成果如张新民主编《贵州清水江文书系列·天柱文书》22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清水江文书”也愈来愈引起学界和社会的普遍关注和浓厚兴趣。

一、“清水江文书”的学术价值:内容与特性

“清水江文书”的搜集、整理与研究,始于1960年代贵州省民族学者在清水江下游地区

清水江流域自清代开始全面进入中央政府直接统治的历史进程,从而使这些遗存文书具有特殊的价值。“清水江文书”主要包括清代以来的契约文书、族谱、诉讼词稿、山场清册(坐簿)、帐簿、官府文告、书信、宗教科仪书、唱本、碑文等,涉及清水江流域清代以来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尽管有幸遗存下来的文书仅是非常有限的部分,但它们还是反映了时代变迁、经济发展、社会演变等方方面面,可以说是基于民间视觉的区域社会历史过程的写照。

与国内其他类型的文书,如“徽州文书”相较而言,“清水江文书”亦有其独特之处:其一,